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接 B13 版)
(二)200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百科网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百科网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该年度的损益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百科网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科网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

(三)2005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公司记账基础是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按实际成本入账。

5、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

6、主要税项
(1)增值税
(2)所得税

(四)2005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科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4,216,290.95 元
其中:现金 2,186.50 元
银行存款 54,214,104.45 元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6,303,372.88 元
其中:万向沈阳钢铁加工物流有限公司 34,918,887.09 元
鞍山诚成四方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18,121.74 元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65,662.11 元
上海园吉商贸有限公司 1,409,205.29 元
天津市明山物资供应站 936,744.93 元等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67,953,461.30 元
其中:
本源经济开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429,564.02 元
本源恒山板材有限公司 4,522,340.00 元
鞍山海顺经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元

应收个人 876,228.34 元
北京未来时尚贸易有限公司 282,991.24 元等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62,749,925.81 元
其中:本源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1,898,928.71 元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 17,156,724.06 元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东北) 6,655,502.07 元
山西恒山实业有限公司 4,175,976.05 元
本钢板材有限公司 2,282,351.50 元等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付福利费	497,118.41	239,383.23	115,693.33	610,808.31

6、存货期末余额 47,873,641.74 元,采用个别计价法
其中:库存商品 46,220,210.06 元,主要为钢材;
低值易耗品 209,240.14 元;
商品采购 1,444,191.54 元
7、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21,367,818.69	4,724,467.42	16,643,351.17 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原值 15,590,000.00 元 净值 14,108,949.92 元
设备类合计 原值 2,567,885.800 元 净值 1,044,294.16 元
电子设备 原值 1,015,389.00 元 净值 572,468.75 元
办公设备 原值 2,194,543.79 元 净值 917,648.34 元
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6,430,169.61 元,为在建百科软件园,其中土地使用权属于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未办理房产证,故未转入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公司在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21,770.00 元,为财务软件,按直线法摊销

10、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5,230 万元
其中:建设银行融会支行 4,500 万元,用软件抵押
华夏银行五爱支行 730 万元,用华新国际 19 楼抵押
1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7,28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银行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签发日期及到期日
广西贺州支行	本源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5.02.26-02.25
光大沈阳分行	本源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5.02.22-02.22
光大沈阳分行	本源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010	05.02.28-04.02
华夏五爱支行	本源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5.02.29-03.29
华夏五爱支行	本源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770	05.11-05.15
华夏五爱支行	本源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50	05.03.00-03.30
华夏五爱支行	本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	950	05.03.00-03.30
合计		7,280	

1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996,110.31 元
其中:大连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84,852.57 元
怡价入库 8,425,302.75 元
新疆金邦钢铁有限公司 694,760.78 元
新疆世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4,291.30 元
1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9,417,162.39 元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和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凭会议登记时出示的所有证件参加会议。
4、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文萍 孙小琴
联系电话:0931-8471961
联系传真:0931-8483191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	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6	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回避”、“同意”、“反对”、“弃权”后面相应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受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02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将其下属隆兴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控股子公司甘肃亚盛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与甘肃亚盛盐业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盐化集团”)拥有的部分资产(含相关负债)进行置换。由于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后有利于本公司突出主业,调整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一、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拟将其下属隆兴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控股子公司甘肃亚盛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与亚盛盐化集团拥有的部分资产(含相关负债)进行置换。就此,本公司与亚盛盐化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书》。本次与亚盛盐化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置出资产及负债,经交易双方商定,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6]第 64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 56,804.11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格;所涉及控股子公司甘肃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商定,以投资成本 54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格。所涉及置入资产(含相关负债),经交易双方商定,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6]第 63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评估值 58,809.34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价格。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净值高于置出资产净值 1465.23 万元,此部分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补足。

(二)本次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对方亚盛盐化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易礼金、宁永光、孙剑谷、孙望尘、戴朝曦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与《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两项议案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12 名非关联董事中,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两项议案。

由于本次置入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作价为 57,344.1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9,294.95 万元的 36%,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15,630.39 万元的 18%。所以,根据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亚盛盐化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此次交易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资产置换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资产置换取得亚盛盐化集团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的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甘肃亚盛盐业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1998 年更名,法

其中:
鞍山市亚丰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5,726,778.68 元
上海园吉商贸有限公司 3,568,510.50 元
鞍山市海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88,840.92 元
哈尔滨白桦林集团有限公司 1,770,800.69 元
本溪环物资有限公司 1,240,774.32 元等
14、应付福利费期末余额 610,808.31 元,为计提福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付福利费	497,118.41	239,383.23	115,693.33	610,808.31

15、应交税金期末余额 675,437.56 元,175,000.16 为流转税,500,437.40 为企业计提所得税。

1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5,364,636.65 元
其中:
本溪天同板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天津派陆板材有限公司 600 万元
辽宁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6,256.52 元
本溪天钢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171 万元等
17、预提费用期末余额-61,702.30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预提费用	69,661.28	59,286.47	197,650.05	-61,702.30

18、专项应付款 55.20 万元
公司专项应付款为辽宁省财政厅(百科软件园)项目,辽宁省软件产业专项发展基金拨款
19、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65,000,000.00 元
公司实收资本 6,500 万元,2005 年 7 月 14 日由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辽银泰所验 2005 第 56 号),出具注册资本变更验资证明,其中:潘广超出资 4,442.80 万元,占投资比例 68.35%;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74.20 万元,占投资比例 19.60%;周立明出资 383 万元,占投资比例 5.89%;李维福出资 100 万元,占投资比例 1.54%;唐红军出资 100 万元,占投资比例 1.54%;潘广超出资 200 万元,占投资比例 3.08%。
20、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65,335.00 元,为专项拨款转入
21、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12,251,988.95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12,251,988.95			12,251,988.95

2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税务附加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1,478,425.09 元,主要为销售钢材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882,834,060.45 元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076.63 元
23、其他业务利润本年累计实现 549,007.97 元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581,268.36 元,为华新国际 19 楼租金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32,260.39 元
24、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其中:营业费用 1,915,444.15 元

人代表:王登福,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人民币,住所:兰州滨河东路 609 号,主要经营业务:农业技术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工;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原料、纺织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生物基因、网络技术的开发、投资、咨询、养殖。亚盛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211,084,38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 937,567,800 元,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基隆大厦。法定代表人:李克华,经营范围:高科技农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加工;农副产品的种植、无机盐及其副产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权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茶叶、印染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三、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亚盛盐化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是其下属隆兴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控股子公司甘肃亚盛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1、隆兴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隆兴分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成立,公司负责人:陈鹏,地址:甘肃省高台县罗城乡盐池村石泉子,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工业硫化钠及黄色低铁片状硫化钠的生产、销售,与农副产品、农产品的种植、销售。隆兴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等。根据北京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6]第 64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的资产账面值为 58,316.83 万元,评估值为 58,194.73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390.62 万元,评估值为 1,390.62 万元;标的的账面净值(资产-负债)为 56,926.21 万元,评估值为 56,804.11 万元。置出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3,577.21 万元,评估值为 43,499.20 万元;
(2)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4,532.62 万元,评估值为 14,463.60 万元;
(3)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207 万元,评估值为 231.93 万元;
(4)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390.62 万元,评估值为 1,390.62 万元。
2、甘肃亚盛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甘肃亚盛诚信商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录荣,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90%,酒泉万隆隆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经营范围为:元明粉、硫化碱、盐藻菌素的销售;农副产品、针织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该公司自开业以来一直未正常经营。拟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将本公司持有的甘肃亚盛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亚盛盐化集团,经双方协商,按投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计 540 万元。

3、置出资产净额
上述两项合计,本次资产置换置出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为 57,344.1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9,294.95 万元的 36%,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15,630.39 万元的 18%。

3、诉讼担保情况
截止《资产置换协议书》签署日,上述资产未设定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二)拟置入资产情况
根据亚盛集团与亚盛盐化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亚盛盐化集团拥有的部分农业经营性资产(含相关负债),根据北京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6]第 63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拟置入标的资产账面值为 36,361.38 万元,评估值为 62,596.38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3,787.04 万元,评估值为 3,787.04 万元;标的的账面净值(资产-负债)为 32,574.34 万元,评估值为 58,809.34 万元。置入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a.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665.22 万元,评估值为 1,649.84 万元;
b.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净值)为 146.08 万元,评估值为 285.27 万元;
c.长期投资账面值为 274.12 万元,评估值为 131.10 万元;
d.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34,253.07 万元,评估值为 60,537.27 万元;
e.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22.89 万元,评估值为 22.89 万元;
f.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3,677.67 万元,评估值为 3,677.67 万元;
g.长期负债账面值为 109.37 万元,评估值为 109.37 万元。

2、诉讼担保情况
截止《资产置换协议书》签署日,上述资产未设定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四、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亚盛集团与亚盛盐化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书》,甲方自愿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协议中对置换范围、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资产交割与期间损益、资产的处理与人员安置、税费承担、保密、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协议的生效与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和其他事项都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置换,本公司以下属隆兴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经北京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56804.11 万元为依据,加上对甘肃亚盛诚信商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 540 万元)作为置换的,交易价格为 60,537.27 万元,由甲方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在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后 3 个月内支付。

(二)资产交割与期间损益: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割日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期间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盈利或者亏损,由各方自行拥有或者承担。

(三)人员安置:
人员安置采取人员随资产走的的方式进行。

(四)置换协议生效的条件:
自取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取得亚盛盐化集团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生效。

管理费用 6,145,967.38 元
财务费用 4,011,589.18 元
2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其中:营业外收入 1,236,194.23 元,为客户违约合同赔偿保险金;
营业外支出 4,987.86 元,为支付违约合同赔偿等费用
26、净利润为 6,253,008.75 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预提费用余额为负数,应并入“待摊费用”科目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收购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收购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
4、收购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决议
5、百科集团和百科网络的财务会计报告
6、本溪超越和辽宁节能的股份转让协议
7、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

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8、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605)号和《国资产权[2006]831)号
9、关于积极支持和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的查询记录

11、德邦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人收购实力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律师事务所关于收购人诚信情况的核查报告
13、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溪超越超板加工有限公司收购能力及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本溪超越超板加工有限公司
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8 日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溪超越超板加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8 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8 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2006-02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兰州市张掖路 219 号基隆大厦 2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克华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参加董事 15 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此次议案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12 名非关联董事中,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关于资产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拟将其下属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兴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甘肃亚盛盐业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含相关负债”)进行置换。

根据北京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6]第 64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的资产账面值为 58,316.83 万元,评估值为 58,194.73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390.62 万元,评估值为 1,390.62 万元;标的的账面净值为 56,926.21 万元,评估值为 56,804.11 万元。拟置入标的的资产账面值为 36,361.38 万元,评估值为 62,596.38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3,787.04 万元,评估值为 3,787.04 万元;标的的账面净值为 32,574.34 万元,评估值为 58,809.34 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采取净资产等值交换,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资产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二、此次议案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12 名非关联董事中,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拟将控股子公司甘肃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以投资成本 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肃亚盛盐业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1、2 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即日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迁至甘肃省兰州市张掖路 219 号,联系电话为 0931-8471961,通讯地址变为:甘肃省兰州市张掖路 219 号,邮编:730030。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 2006-02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张掖路 219 号基隆大厦 23 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重大提案:无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6、《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以上 1-2 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3、4 项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6 年 9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三、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授权委托书)、股票到账单并加盖其在营业部公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在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在登记时间内登记。

2、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张掖路 219 号基隆大厦 24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2:30-5:00

本溪超越超板加工有限公司

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8 日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溪超越超板加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8 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8 日

五、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突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迫切需要的优质资产,突出了主营业务,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有更大提高,从而更加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回报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将得到进一步好转,收入和利润来源稳定,为实现战略调整打下了良好的财务基础,将最大限度地实现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和资产的价值增值,为股份公司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3、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公司的低效资产,拟置入资产则具有稳定的收入和盈利,属于安全性较好的优质资产。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易礼金、孙望尘、戴朝曦、宁永光、孙剑谷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的整体获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